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113 年廢品(案號: MCGB113SALE01)標售須知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及數量詳如廢品標售清冊,投標人可於領標截止日前 (上班時間) 治本分署清水營區安排參觀。

二、 投標廠商資格:

- (一)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得以列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 之資料代之)及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。
- (二)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(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 法第九條規定取得之任何一種許可證)。
- 三、 投標文件收受地點及截止期限: 限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二) 下午 17 時整前,以郵件寄達(以郵局落地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分署後 勤科採購小組(43650臺中市清水區八德路三段 300號),如超過規定投標時間或不依規定地點投標,即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件標售已於民國 <u>113 年 8 月 14 日</u>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標售 資訊,並訂於 <u>113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整</u>在本分署<u>第二</u> 會議室開標。
- 五、標售文件補充與釋疑:投標廠商應詳閱全部標售文件,俾明瞭標售有關事項,如對標售文件內容有疑義,應於 11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7 時整前,以書面寄(送)達臺中市清水區八德路三段 300 號或傳真(04) 26570593 請求釋疑。本分署將以書面或傳真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。
- 六、 本案標售底價為 510 元整
- 七、 決標原則:本標售採總價決標,訂有底價,以高於底價最高標價為決標原則。
- 八、 <u>如廠商需至現場會勘查看者,需於前一日聯繫本分署秘書室科員陳信</u> 任,如無預約,恕不開放。
- 九、 本分署標售之廢品,如遇任務需要或突發狀況,本分署得停止投標一部 分或全部標的物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、 標售廢品之品項、數量,均以廢品標售清冊為準。

- 十一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投標無效:
 - (一) 投標單短缺。
 - (二)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,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- (三)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,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 辨識者。
 - (四)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署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十二、 決標: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,次高標價 者為次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 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比照辦理。
- 十三、 決標後,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7日內,依決標價一次繳清全部 價款,以現金繳納至本分署(出納室)或匯款至以下指定帳戶。逾期 未繳清價款者,視為放棄得標,本分署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 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 - (一) 解款行:中央銀行國庫局【代號:0000022】
 - (二) 收款人帳號:24671002129048
 - (三) 收款戶名: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
- 十四、 得標人應於繳款後,於指定交貨地點(臺中市清水區八德路三段 300 號)提清本分署應交付之廢品,且應完成場地清潔整理等復原工 作,惟至遲不得逾決標之次日起 10 日內。
- 十五、 投標人對本分署承辦人員不得給予佣金或做其他同樣利益之餽贈, 否則賠償本分署因此項行為所受之損失。
- 十六、 保密:各廠商對參觀地區或承攬履約所及地區之設施,應負保密責 任及義務,不得以口頭與書面及其他任何方式,供給或洩密於他人。
- 十七、 本標售須知未列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八、 公開標售採通信投標方式辦理者,開標時如無人郵遞投標,本分署 得當場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。
- 十九、 標案聯絡人: <u>中部分署秘書室陳信任科員,電話:(04)26582685</u> 傳真:(04)26584873

二十、 檢舉貪污防弊信箱號碼:中部分署督察科

住址:臺中市清水區八德路三段300號。

電話:(04) 26582743

免費申訴電話:0800-534885

電子郵件信箱:hi580@cga.gov.tw